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SHENZHEN

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伍晓莹小姐	联络电话:	
公司职位:		手机:	188 2624 4941
电子邮箱:		传真:	
地址:		邮编:	
酒店: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 作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业主”)的分支机构,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分支机构		
联系人:	何娟娟	联系电话:	
公司职位:	销售总监	手机:	189 8877 3984
电子邮箱:	Coco.he@sheraton.com	传真:	86 755 2217 3800
酒店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葵路 9 号	邮编:	518083

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以下简称酒店)双方共同签订, 此协议仅适用于贵公司组织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议), 且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尊敬的伍小姐:

请接受来自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最诚挚的问候!

我们很高兴得知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确认作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接待酒店。我们真诚的期望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收到经签署的合同副本, 以便我们为您的活动确认住宿及活动场地。如未能在上述日期得到贵公司的确认, 我们将考虑取消此会议的所有预定。

我们热诚的期望并欢迎贵公司及其尊贵客人光临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

如果对本协议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何娟娟
销售总监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9 Yankui Road, Dameisha, Yantian, Shenzhen 518083, PR China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 中国深圳盐田区大梅沙盐葵路(大梅沙段) 9 号 邮政编码 518083
dameisha.sheraton@sheraton.com www.sheraton.com/dameisha

Page 1 of 5



3.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SHENZHEN

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宴会功能区域租金： 人民币，《包括》适用的税费和其它收费。如果适用，请参阅活动安排。

宴会功能区域/活动安排如下：

本协议适用于下述活动和功能区域：

日期	使用时间	活动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地点	价格 (RMB)	安排
6 月 14 日	08:30-18:30	会议	31	25	加勒比 III (130 平方米)	人民币 13,800 元/天	董事式
	10:30-11:00 15:30-16:00	茶歇	31	25	外廊	人民币 70 元/位/次	站立式
	12:00-14:00	自助午餐或套餐	31	25	盛宴标帜西餐厅	人民币 200 元/位	原台式

投影仪：人民币 1000 元/天

团建：每位人民币 205 元

以上价格包含 10%服务费，含 6%增值税税费，不含自动或其他强制性收费（如度假酒店费用），除非另有明确规定，自动或强制性收费不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小费，酬金或服务费。

餐饮：由于许可执照的要求及为质量管理之目的，酒店内供应的所有餐饮都必须由酒店提供和制作。菜单价格将在宴会活动订单（宴会活动订单）上予以确认。

最低消费：酒店根据本协议所得的收入来源于各种不同消费，包括客房，餐饮和辅助服务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最低消费（不包括税费和其它收费）为：

6 月 14 日	会议场租：	人民币		=	人民币	13,800
	茶歇：	人民币	70 元 X 62 人	=	人民币	4,340
	午餐：	人民币	200 元 X 31 人	=	人民币	6,200
	团建：	人民币	205 元 X 31 人	=	人民币	6,355
预计总额：						人民币 30,695

经客户同意，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全部承诺或取消本协议，酒店所遭受的损失将难以确定，因此如下关于“损耗”和“取消”条款约定了双方所同意的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对酒店损失的合理估算而得出，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处罚。

预定罚金：如果客户履行了上述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并履行了下述基于预定罚金让步确定的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将被视为已满足其在本协议下的最低消费的要求。

如果客户撤销本协议或未在酒店举行该活动，该预定罚金让步则不适用。如果客户在酒店举行其活动，但未履行其经调整的最低客房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应支付下列客房超额预定费（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以补偿合理预计的酒店损失：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则该客户应支付其最低餐饮消费承诺与其实际餐饮消费（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之间的差额，如超最低保证人数，则按实际消费人数（加上所有相应的税费）结算。

付款选择：付款将按下述方式支付。请勾选适用的选项。

客房（包括适用的税费和自动或强制性收费）：	☐ 客户	☐ 客人
活动餐饮（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其它费用：活动餐饮（包括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行政费用）：	☐ 客户	☐ 客人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SHENZHEN

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酒店人民币帐户

酒店名称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SWIFT CODE	CMBCCNBSXXX
账号 (ACCOUNT)	816581502810002
酒店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盐葵路 9 号

总账户：酒店将为客户设置一个“总账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客户必须核对总账户的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付款：预计团队总费用为人民币 30,695 元。5 月 31 日之前收到经签署的合同副本后，

请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支付定金 80% 共计人民币 24,556 元至大梅沙喜来登酒店帐户。

请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支付剩余 20% 的共计人民币 6,139 元作为担保至大梅沙喜来登酒店帐户。

活动最后结算都以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此次活动尾款以及额外增加消费在活动结束当天内结清。付款方式如以现金、信用卡方式进行支付，请前往大梅沙喜来登酒店前台办理付款手续并交付款项，取得酒店收款凭证后方为付款完成。如采取电汇方式进行支付，请支付至大梅沙喜来登酒店公帐，并保留相应的支付凭证。大梅沙喜来登酒店未授权任何个人收取本酒店应收款项的行为，任何向个人或者非本酒店账户支付款项的行为，本酒店都将不予认可。

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 修正)》，酒店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填开发票的酒店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酒店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在酒店内第三方经营的场所（如粤菜王府、SPA、礼品售卖店等）内所消费的发票均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自行开发票。

转帐：为保证您的转帐能及时得到酒店方的核实与确认，请在转帐时务必做好以下备注：

公司转帐的备注请注明：1, 住店团队名称 / 住客姓名；2, 入住日期

个人转帐的备注请注明：1, 住客姓名 2, 入住日期

除客户与酒店有直接结算的安排外，本次活动其余金额应于离店前付清。除非客户与酒店已有直接结算安排，客户应依照押金支付安排中的规定支付总帐户项下的款项。客户应至少在活动前通知酒店其拟使用的付款方式。如果客户拟使用酒店可接受的信用卡作为付款方式，则最晚必须于活动前向酒店提供有效的信用卡，在离店时总帐户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将通过该信用卡支付。在离店时应付而未付的款项，自离店之日起将按照每月 1% 的利率收取利息。经客户申请并经酒店审查合格后，酒店可决定给予客户直接结算的便利。如果双方之间已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则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后 30 天内，客户应将无争议金额之款项支付给酒店，如果在 30 天内未予支付的，则客户支付利息，利息应自离店之日起按照每月 1% 的利率计算。客户必须在收到酒店发出的帐单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任何异议通知酒店，否则将被视为弃权。如果在建立直接结算安排后或同意押金支付安排之后，酒店认为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良变化，酒店可要求最晚在活动前 14 天内支付总帐户收费项目中的所有预计费用。酒店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的入住期间以协商一致的价格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开具发票，且任何发票的形式或内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进行变更或调整。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活动和多功能场地的使用：为了保证酒店客人和酒店财产的安全，在未提前获得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不应在活动和多功能场地中使用会制造噪音，有毒气体或具有危险性质的项目（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彩条炮，蜡烛或熏香），也不应在预订的多功能厅以外的地方（如注册登记台）进行任何活动。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消防许可或其它安全许可，并向酒店支付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重置烟雾探测器或消防报警器的费用或特别清洁费用。活动前一周内明确进场及撤场时间；撤场需在活动结束后六小时内完成，如撤场延误影响酒店后续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如酒店在活动进行中发现客户有上述或其他影响安全或可能会造成他人不适的行为，可立即制止客人，因此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客人承担。

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由客户及搭建方承担，无论该施工搭建服务提供方是否与酒店签署合同。此处的施工过程包括活动所需设备、器材等运抵酒店至从酒店运离的全过程，运输、搭建、拆除及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由施工或设备引起的任何事故，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不负任何责任。

保安：酒店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权人承担风险。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酒店可合理要求客户聘用保安人员来保护酒店内客人或财物的安全。保安人员未经酒店批准不得携带武器。

辅助性服务：在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运货，花工，承展商）。如果客户推荐的供应商能够满足酒店设定的最低标准（包括保险和赔偿要求），客户也可使用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这些服务。对于视听服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SHENZHEN

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务, 如果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 则客户应至少在活动前 60 天通知酒店该决定, 并且至少应在活动前 45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重新安置: 如果酒店无法为任何预定提供客房, 酒店可以: (1) 提供合理附近的同等级酒店的客房, 首个房晚免费; (2) 为其提供每天一次往返酒店与客户被另行安置的替代酒店之间的地面交通服务; (3) 提供一个五分钟的电话及为转发被另行安置的客户的电话留言及邮件的必要安排; (4) 一旦有可用客房, 即安排被另行安置的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5) 在客户返回酒店入住 (如届时有可用客房) 时为其客房免费升级并由总经理表示欢迎; (6) 将客户被另行安置的任何房晚都记入预定客房的房晚。

披露: 客户有责任决定需要向哪些人士或实体披露本协议的条款, 包括任何可能收取的佣金或回扣。客户应向所有客户成员披露酒店将向其收取的所有自动和强制性费用的款目和金额。

法律与规章制度: 协议各方应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中国法律 (包括当地相当于中国残疾人法案的条例, 如有的话) 和酒店的规章制度。客户应负责为残疾成员提供与客户活动相关的辅助设施。在客户合理的要求下, 酒店将尽其所能来配合客户为残疾的成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务。

隐私: 在向酒店提供所有个人信息 (“PII”) 前, 客户应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利和许可, 包括因酒店, 万豪集团之关联公司和服务供应方依照万豪的隐私声明和适用的法律在 PII 收集地国内或国外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使用和转移该等信息所需的权利和许可。

保密信息: 客户和酒店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于一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并在与他方分享该等信息是注明其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可公开获得的信息; (2) PII, 根据上述 “隐私” 条款予以处理; 或 (3) 留在或丢弃在活动场所, 公共场所或客房的信息。

保险: 一方应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可能合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或责任维持足够的保险投保额, 并在另一方要求时提供该保险的证据。

赔偿: 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一方之违约或该一方或其管理人员, 董事, 雇员, 代理, 承包商, 成员或参予方的疏忽, 过失或故意而引致的实际或潜在损失而给另一方造成的责任, 费用或损害赔偿, 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害。任一方都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但排除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双方特此同意, 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都应当提交仲裁。仲裁在中国深圳进行, 由于仲裁地为深圳, 则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照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所有程序应使用中文进行, 并可同时翻译成英文。任何因本协议而起或与之有关的仲裁或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先予执行和履行裁决的费用, 由败诉方承担。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催讨本协议项下其欠费所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即使另有相反约定, 双方应有权在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性或保护性措施, 例如预先禁令救济和临时限制令。

不可抗力: 如果因天灾, 政府当局行为, 自然灾害或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紧急情况原因而导致一方将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履行构成违法或不可能, 该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 而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通知: 本协议条款要求或许可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转让: 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 客户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该条款将被删除或将其作用限制在最小范围内, 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有效。

弃权: 一方同意放弃强制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中任何其它的条款的放弃。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式多份, 每一份副本都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该等副本一起仍构成同一份文件, 不应区别对待。各方可以签署传真副本, 且该等部分亦应视为本协议之原件。

预订状态: 酒店已代表客户预订了所有客房和多功能场地。如需确认客房和活动场地, 请以书面形式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回复酒店。本协议构成了双方的完整协议, 取代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不得修改。



Sheraton

DAMEISHA RESORT SHENZHEN

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度假酒店

双方同意并接受签署:

协议方		协议方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酒店名称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大梅沙喜来登酒店
活动策划人		喜来登	
代表人		代表人	何娟娟
职位		职位	销售总监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5.31
		审核人	李辉
		职位	市场销售总监
		签名	
		日期	2018.5.31

